

## 搬新家 就怕搬出一肚子气

快报讯(记者 赵丹丹)搬家是件令人头疼的工程,如果遇到了不规范的搬家公司,不但不能减轻烦恼,反而会增加麻烦,家住在城南的周小姐就遇到过这样的不规范服务。

昨天,周小姐打进“96060”预约搬家服务,周小姐说一年前他们家曾经搬过一次家,那时老房子刚拆迁,他们全家准备搬到临时租的房子里,那次搬家让她窝了一肚子气。原来当时时间仓促,她临时找了家街头小搬家公司,说好了价钱,对方也一口答应,第二天一帮人就开了辆小货车来搬家。“我一看是小货车就有点不高兴,这么多东西,一辆小车哪能装得下?”搬的过程中,周小姐更不开心了,搬家公司的人居然临时加价,理由是东西太多,否则就不搬了。“搬到一半怎么可能不搬呢,所以我只能加价。”搬家结束时,周小姐又发现橱柜的一角磕掉了好大块,找搬家公司理论,他们只说:“你有什么证据说是我们弄坏的?”周小姐和他们吵得脸红脖子粗,最后也没有结果,这气还得自己受着。周小姐说:“这次,我们的新房交付了,我们要搬家,我是吃了上次的亏,怕了,得找个正规的搬家公司。”

便民网提醒读者,像周小姐这样的情况不少,所以搬家服务最好找规范的公司,准点开始搬家,正规服务队伍,规范厢式货车,搬家中造成损坏进行赔偿,才能搬得放心。



# 来吧! 一起上紫金山植树

“我为钟山添片绿”报名热线:96060



又一个植树节悄悄逼近,植树的冲动又开始萌发。本周日(3月11日),现代快报携手中山陵园管理局推出“我为钟山添片绿”大型植树主题活动。有兴趣参加的家庭和市民,请拨打快报热线96060报名。

## 紫金山今春种树 30 万棵

“2005年和2006年,紫金山已造林40万棵,今年还将造林30余万棵。”中山陵园管理局负责人向记者表示,种植完成后,紫金山的森林面积将增加5000亩左右,森林覆盖率将增加10个百分点。

南京城建集团负责人

则告诉记者,通过这几年的环境综合整治,紫金山南坡大量村民和工企单位已被迁出,绝大多数地方要退耕还林,今年拟建4大主题公园。公园全部建成后,不仅为市民添了一个好去处,南京市民的后人均绿化指标还有望全国第一。

## 所栽树种请林业专家把关

“140年前曾国藩攻破南京时曾放火焚山,紫金山植被毁坏殆尽。1926年孙中山移灵紫金山,经过几代人不断地移植、再植,才形成了今天紫金山高达70%多的森林覆盖率。”管理局的另一位负责人说。

据介绍,在紫金山上多栽树、种大树几乎是所有南京人的意见,但在管理局专

家的眼中,树种的选择并不简单,“种树不仅要考虑紫金山的气候环境,还要考虑到生态平衡,尤其是树种与树种的搭配。”

“在今天的绿化中,管理局已邀请南京林业界的专家,来为植树把关。”这位负责人说,一是确定具体的绿化位置,二要确定最适宜、最容易成活的树种。

## 周日请你 来栽棵树做朋友

紫金山是南京人的母亲山,也是一座城中之山。南京人对紫金山一草一木的关注,用什么辞藻来形容都不为过。

在这一个植树节到来之际,现代快报和中山陵园管理局共同邀请您到紫金山来,在为母亲山添片绿的同时,也为自己找个“树朋友”。

快报记者 尹海峡 邵瑜

活动时间:3月11日(周日)上午10:00  
地点:紫金山(具体位置待定)  
报名电话:96060  
(请留下联系电话和参与人数)  
特别提醒:植树工具和树苗由中山陵园管理局提供

■提个醒

## 别丢失了消费者的信任

“和”不等于“或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江晓峻 见习记者 陶维洲 实习生 王瑞)“和”等于“或”?日前,南京市栖霞迈皋桥12315消费者投诉站接到市民投诉,某电器公司的阳光服务卡承诺“免费充氟和移机一次”,可真正用的时候却只能二选一,原来是商家混淆“和”与“或”逃避责任。

2006年12月,市民史先生在某电器公司购买了空调一台,该公司当时赠送了一张阳光服务金卡,卡中承诺消费者可以享受“免费充氟和移机一次”。2007年2月,史先生在办理移机服务并要求充氟时,却遭到了该公司服务人员的拒绝。受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在查看金卡承诺服务内容

后,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面对消费者的质疑,该公司解释,卡上的承诺是指“免费充氟”或者“免费移机一次”。对此,投诉站工作人员指出,“和”字连接前后事项是并列关系,即充氟与移机都可以享受服务;“或”字连接前后事项是选择关系,即充氟与移机只能选择一项。最终该电器公司表示,对已发出去的卡,一定按承诺履行好,对未发出的部分金卡将“和”统一修改为“或”。

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,购物消费过程中要警惕商家通过玩“文字游戏”服务缩水,逃避责任。遇到类似的情况,消费者一定要保留证据并拨打12315或到工商部门进行维权投诉。

## 接收快递签字要谨慎

快报讯(通讯员 江晓峻 见习记者 陶维洲)收到快递货品可不要急着在验收单上签字,先验明货物再说。日前,南京栖霞工商分局提醒消费者,接收快递包裹时谨防快递公司诱人签字的陷阱。

今年1月份,市民王先生在山东买了一批瓷器,通过某快递公司托运到南京,双方合同约定如损坏将赔偿。货送到南京后,王先生提出要查看货品,送货人员说如果验货必须先要在收货单上签字,于是王先生在送货人员指点下签上了自己姓名。打开箱子后,王先生发现

部分瓷器已经破损,要求赔偿。此时,快递公司却以王先生已在验收单“收货无问题”栏签字为由,拒绝赔偿。经工商部门了解,原来是快递公司送货人员发现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后,为了逃避责任,诱导王先生签字。

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,委托快递公司托运货物,一定要签订《托运合同》,收货时一定要验货。如发现货物损坏,不要在送货人诱导下签字,如要签字一定要先看清验货单内容,在“货物已损坏”栏里签字,避免责任不清、相互扯皮情况发生。